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奉听告〔2026〕262025012254号

上海普慈沈邸实业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案，已由我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我局对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你单位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01753559E，法定代表人：付丽，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7日，营业期限：2014年06月17日~2044年6月16日，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育秀路455号3幢3层，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幕墙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绿化工程，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电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其他居民服务，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7月17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人杨某对你单位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裁定文书《上海市第三中

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文书编号:(2025)沪03破664号)。

2025年08月04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普慈沈邸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并作出《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文书编号:(2025)沪03破66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管理人履行下列职责:(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的规定,你单位已无权处置其公司事务,应交由管理人负责。

2025年08月08日,上海普慈沈邸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刘某履行其管理人职责,添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付丽的微信(电话:18817444430),通过微信告知付丽向管理人移交财产、证照、印章、账册等材料;截止2026年04月02日,付丽未将上述材料移交。

2025年08月08日,你单位在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未告知管理人的情况下,擅自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万人民币。

2025年10月10日,你单位在非经破产案件审理法院同意或管理人申请的情况下,隐瞒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你单

位破产清算申请的重要事实，向我局递交未加盖管理人章的变更登记材料，并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你单位办理市场主体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无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陈述、鉴定意见、书证等证据在案佐证。

你单位隐瞒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重要事实，向我局递交未加盖管理人章的变更登记材料，取得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和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构成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并拟给予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人民币1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

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我局拟撤销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的市场主体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政策法规科 联系电话： 021-33611721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 58 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